

(上接C18版)

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孙晓峰、田宇亮、江岸、朱宇、李钢、马军、孙韶群、余道斌、秦鑫、唐家武、王新民、于继龙等: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或购回股份。

(2)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前述限售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承诺履行期限定期报告》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承诺履行期限定期报告》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承诺履行期限定期报告》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八)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3.因开展创业基金、国开科创与湖北长江5G基金投资: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履行相关承诺时,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事发行人领取任何形式分红,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分红; 3)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事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履行相关承诺时,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事发行人领取任何形式分红,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分红; 3)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事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履行相关承诺时,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事发行人领取任何形式分红,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分红; 3)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事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履行相关承诺时,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事发行人领取任何形式分红,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分红; 3)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事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履行相关承诺时,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事发行人领取任何形式分红,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分红; 3)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事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履行相关承诺时,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事发行人领取任何形式分红,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分红; 3)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事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履行相关承诺时,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事发行人领取任何形式分红,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分红; 3)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事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留置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赔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方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照承诺履行责任,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持股金额(万元), 持有资产占比比例, 劳务派遣/非劳务派遣. Lists 100 individuals and their roles.

注:1.申万宏源信诚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76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760万元。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担任的职务,下同。

4.大唐移动、大唐移动通信、烽尚达、虹软件、武汉虹信、虹信科技的公司名称分别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烽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申万宏源信诚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持股金额(万元), 持有资产占比比例, 劳务派遣/非劳务派遣. Lists 100 individuals and their roles.

注:1.申万宏源信诚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8,36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360万元。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担任的职务,下同。

4.大唐移动、大唐移动通信、烽尚达、虹软件、武汉虹信、虹信科技的公司名称分别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烽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18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5,180万元。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担任的职务,下同。

4.大唐移动、大唐移动通信、烽尚达、虹软件、武汉虹信、虹信科技的公司名称分别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烽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申万宏源信诚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持股金额(万元), 持有资产占比比例, 劳务派遣/非劳务派遣. Lists 100 individuals and their roles.

注:1.申万宏源信诚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8,36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360万元。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担任的职务,下同。

4.大唐移动、大唐移动通信、烽尚达、虹软件、武汉虹信、虹信科技的公司名称分别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烽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持股金额(万元), 持有资产占比比例, 劳务派遣/非劳务派遣. Lists 100 individuals and their roles.

注:1.申万宏源信诚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8,36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360万元。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担任的职务,下同。

4.大唐移动、大唐移动通信、烽尚达、虹软件、武汉虹信、虹信科技的公司名称分别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烽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